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10

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
煤炭质量检验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0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1)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出港煤炭第三方质量检验服务:对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之间，在曹妃甸、京唐港各煤炭码头所出运煤炭的装船质量检验服务，从商品煤样的采、制、化等品质检验，到用户依据检测证书结算为止。化验项目包含: a. 全水分、b. 工业分析(水分、灰分、挥发分和固定碳)、c. 全硫、d. 发热量、e. 煤灰熔融性、f. 氢含量、g. 1mm 与 10mm 粒度分析(报告格式需符合装卸港海事要求)、h. 煤炭堆密度(报告格式需符合装卸港海事要求)。

(2)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煤炭垛采检验服务: 对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之间我司在曹妃甸、京唐港拟采购的平仓煤进行场地垛采预检，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制样、化验，出具垛采报告，化验项目包括: a. 全水分、b. 工业分析(水分、灰分、挥发分和固定碳)、c. 全硫、d. 发热量、e. 煤灰熔融性、f. 氢含量。

(3)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煤样送检服务: 对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之间，我司送检到曹妃甸、京唐港检验机构的小样样品，按照相关标准对样品进行制备(如需要)，并根据我司需要进行如下一项或多项检验项目的检测: ○1 常规检测项目+灰熔点(具体包含 a. 全水分、b. 工业分析、c. 全硫、d. 发热量、e. 煤灰熔融性、f. 氢含量); ○2 单做灰熔点(含 DT、ST、HT、FT); ○3 哈氏可磨指数; ○4 有害元素含量(氟、氯、汞、砷、磷); ○5 灰成分全套检测(至少包含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二氧化钛、氧化钾、氧化钠、五氧化二磷、三氧化硫)。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本项目所在港口具有完成过两个及以上单项合同检测量在 500 万吨及以上的煤炭质量检测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和检测量的合同页面复印件或业主证明)。

7. 投标人相关主要检测项目(指招标范围中出港煤炭质量检验的采、样制样项目及化验项目,化验项目包括全水分、工业分析、全硫、发热量、煤灰熔融性、氢含量、粒度分析)须在项目所在港口设区市建有煤炭检验实验室并取得 CMA 认证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龙

联系电话：578885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12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龙 电话：578885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陈婷 电话：0571-88303323 邮箱：CHENTI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有害元素含量检测、灰成分全套检测允许外包；其他检测项目均不允许外包。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 出港煤人工采制样和化验费用 0.33 元/吨；出港煤机械采制样和化验费用 0.43 元/吨（含煤炭堆密度项目） 2) ① 垛采检验费用 800 元/垛 ② 送样检验（常规检测项目+灰熔点）费用 400 元/个；③ 送样检验（单做灰熔点）费用 200 元/个；④ 哈氏可磨指数费用 500 元/个；⑤ 有害元素含量（五项）单项 500 元/个；⑥ 灰成分全套检测费用 2000 元/个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负责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出港煤人工采制样和化验费用 0.33 元/吨；出港煤机械采制样和化验费用 0.43 元/吨（含煤炭堆密度项目），以上项目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十三）○1 垛采检验费用 800 元/垛；○2 送样检验（常规检测项目+灰熔点）费用 400 元/个；○3 送样检验（单做灰熔点）费用 200 元/个；○4 哈氏可磨指数费用 500 元/个；○5 有害元素含量（五项）单项 500 元/个；○6 灰成分全套检测费用 2000 元/个；以上项目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超出最高限价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 名</u> （1）有效投标人 3 家及以上时，取前 2 名，检验量分配比例为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名：60%；第二名：40%。 （2）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作流标处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 下载。代理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监测、检测技术方案		65
1.1.1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分 部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0 分 《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相应文件，需涵盖检测质量、设备、采制化监控与信息化设施、检定和校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2
1.1.2	满足检验任务要求的采样、制样、化验人员	本标段港口化验室（人员不能跨标段使用） 1、采、制、化验人员均有资质单位颁发的资质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采、制、化验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水平的人员占比：占 70%（含）以上得 3 分；占 50%（含）-70%得 2 分；占 30%（含）-50%得 1 分；占 30%以下不得分； 3、采、制、化验人员中，有煤质检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5 人以上得 3 分；2-5 人得 2 分；1 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化验室管理人员有 7 年采、制、化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见毕业证书和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统计表。见履历表	10
1.1.3	具有较先进的满足检验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	1、针对出港质量检验及垛采检验中的所有检验项目，本标段港口化验室设备情况 均具有双套以上（不含双套）配置且知名品牌仪器设备得 10 分 所检项目均具有双套配置且知名品牌仪器设备：得 6 分 所检项目均具有双套配置仪器设备：得 4 分 所检项目均具有单套配置仪器设备：得 2 分 所检项目设备不完备：得 0 分。 2、针对出港质量检验及垛采检验中的所有检验项目，本标段港口化验室设备情况 具备哈氏可磨、有害元素（五项）、灰成分全套三个项目的所有检测设备的，得 8 分 具备哈氏可磨、有害元素（五项）、灰成分全套三个项目中的两个完整项目检测设备的，得 4 分； 具备哈氏可磨、有害元素（五项）、灰成分全套三个项目中的一个完整项目检测设备的，得 1 分 不具备哈氏可磨、有害元素（五项）、灰成分全套三个项目中的任何一个完整项目检测设备的，不得分。 见本标段设备清单。知名品牌为检测行业内广泛认可、性能较好的、国内外知名厂商生产的相应仪器设备。	18
1.1.4	采制化环节监控与信息	均有较完善的监控设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覆盖到采样、制样、化验等检验全过程：8 分； 有监控设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但不健全：4 分；	8

	化设施	无监控设施或信息化管理系统：0 分。 提供有效资料	
1.1.5	检定和校准	按照国家计量认证相关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检定和校准由市级及以上计量检定部门进行,且检定结果合格:6分;对于出现一个校准的仪器无校准结果分析和校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检定结果不合格或过期、校准过期或不合格为0分。提供本标段2年的设备检定和校准报告	6
1.1.6	保证质量的对策与措施	在煤质检验过程中具有以下的主要质量保证措施:采制样现场监控、盲样处理、化验数据监控、实验室结果比对、证书审核程序、质量监督机制等制度,以上完整得8分,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应制度和记录证明	8
1.1.7	CNAS 资质及能力验证	具有 CNAS 资质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2年内参加过至少一次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且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项目满意得4分,出现一项不满意结果扣2分,出现二项及以上不满意结果不得分。提供证书	8
1.1.8	应急预案	在港口可能发生有关检测方面的各类突发情况,有制定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得2分,其它酌情扣分。无预案0分。提供应急预案	2
1.1.9	质量事故的处理	具有对质量事故(或质量差异)的处理机制,机制合理完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提供证明文件	2
1.1.10	快速送达	具有送达、在线查询化验结果等其他服务优势的得1分,否则0分。提供承诺服务	1
1.2	检测单位信誉与业绩		35
1.2.1	商务响应程度	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内容详实充分的:1分;不详实充分的不得分。招标文件与报价文件对比	1
1.2.2	采制样点及实验室设置	1、在曹妃甸港区、京唐港区两个港区附近分别设置有独立制样间和化验室的,得2分 2、在曹妃甸港区、京唐港区两个港区附近分别设置有独立采样作业点或制样间,但只设置有一个化验室的,得1分 3、在曹妃甸港区、京唐港区两个港区合计只设置有一个制样间和化验室的,得0分;提供的 CMA 或 CNAS 认证证书需体现相应化验室地点,需提供制样间和化验室距离港区地理位置的图示和距离。	2
1.2.3	检测业绩	1、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本标段港口的煤炭质量检测量:检测量最多的得10分,其次得5分,其他得3分。2、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本标段港口的煤炭完成的年均进港质量检测(进港列检)总量:年均完成8000万吨以上的(含8000万吨),得10分;年均完成4000-8000万吨的(含4000万吨),得7分;年均完成1000-4000万吨的(含1000万吨),得5分;年均完成1000万吨以下的,得3分。3、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本标段港口完成的合同检测量500万吨/年以上的煤炭质量检测项目,统计近三年年均项目个数(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年均项目个数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个数年均	30

		5个及以上的,得10分,4个的得8分,3个的得6分,以此类推,没有的得0分。提供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和检测量的合同页面复印件及业主证明	
1.2.4	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从事售后服务的水平及近三年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绩,据情况打分(0-1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1.2.5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且能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审计报告	1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之间的，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

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55\%$ ， $K_t=45\%$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cdot C_t(i) + K_p \cdot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

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与

煤炭检测服务合同

(年度)

合同编号（委托方）：

合同编号（承检方）：

签约地点：杭州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36 号 浙能源力中心大楼 A 座 7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57888533

承检方（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了及时了解甲方在**曹妃甸、京唐港**各港务公司在港煤的煤质情况，确保煤炭质量，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在**曹妃甸、京唐港**的煤炭进行检验。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协议内容

1、 检验项目：1）装船检验：对甲方在曹妃甸、京唐港所出运煤炭的装船检验，从商品煤样的采、制、化品质检验，到用户依据检测证书结算为止。其中，化验项目包含：a. 全水分、b. 工业分析(水分、灰分、挥发分和固定碳)、c. 全硫、d. 发热量、e. 煤灰熔融性、f. 氢含量、g. 1mm 与 10mm 粒度分析（报告格式需符合装卸港海事要求）、h. 煤炭堆密度（报告格式需符合装卸港海事要求）。

2）垛采检验：对甲方在拟采购的平仓煤进行场地垛采预检，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制样、化验，出具垛采报告，化验项目包括：a. 全水分、b. 工业分析(水分、灰分、挥发分和固定碳)、c. 全硫、d. 发热量、e. 煤灰熔融性、f. 氢含量。

3）送样检验：甲方送检到乙方处的煤炭样品，按照相关标准对样品进行制备（如需要），并根据我司需要进行如下一项或多项的检测

（具体按甲方报检信息为准）：①常规检测项目+灰熔点（具体包含 a. 全水分、b. 工业分析、c. 全硫、d. 发热量、e. 煤灰熔融性、f. 氢含量）；②单做灰熔点（含 DT、ST、HT、FT）③哈氏可磨指数 ④有害元素含量（氟、氯、汞、砷、磷）⑤灰成分全套检测（至少包含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氧化钙、氧化镁、二氧化钛、氧化钾、氧化钠、五氧化二磷、三氧化硫）。

以上检验项目均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优先。

- 2、乙方负责所有检验煤样采取，具备机械化采样条件时，必须采用机械化采样。
- 3、甲方与乙方采样结束后共同在《采样结束时间和规范性确认记录表》中签字确认。
- 4、检验时间：1）装船检验时限：不含灰熔点的常规化验，乙方应在采样工作完毕后 36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含灰熔点化验，乙方应在采样工作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若甲方向乙方提供数量时乙方已检验完毕，乙方应在甲方报数后 4 小时之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2）垛采检验时限：不含灰熔点的常规化验，乙方应在采样工作完毕后 36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含灰熔点化验，乙方应在采样工作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3）送样检验时限：不含灰熔点的常规项目化验，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 36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含灰熔点化验，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哈氏可磨、有害元素、灰成分全套检测等项目的检验，应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4）加急检验时限：对于甲方要求进行加急的装船检验、垛采检验、送样检验项目，甲方应在报检时提出，由乙方安排进行加急检验。对于加急的装船检验、垛采检验，不含灰熔点的常规化验，乙方应在采样工作完毕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含灰熔点化验，乙方应在采样工作完毕后 36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化验报告；对于加急的送样检验，不含灰熔

点的常规项目化验报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化验报告；含灰熔点化验，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 36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化验报告；哈氏可磨、有害元素、灰成分全套检测等项目的，应在收到样品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化验报告。

5、 服务范围：

1) 甲方在曹妃甸、京唐港出运的下水装船检验，最终以甲方报检要求为准。

2) 甲方在曹妃甸、京唐港拟采购的平仓煤进行场地垛采预检检验服务，最终以甲方报检要求为准。

3) 甲方送检到乙方处的煤炭样品检验服务，最终以甲方报检要求为准。

6、 乙方的检验报告有固定的格式，并仅提供唯一正本，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当在检验报告出具后、提交正本前，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的扫描件或照片。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第二条：检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

报价内容	价格（含税）
出港（装船）人工采制样和化验费用	元每吨
出港（装船）机械采制样和化验费用	元每吨
垛采检验采制样和化验费用	元每垛
送样检验（常规检测项目+灰熔点）化验费用	元每个
送样检验（单做灰熔点）化验费用	元每个
送样检验（哈氏可磨指数）	元每个
送样检验（有害元素含量氟、氯、汞、砷、磷，单做其中一项的费用）	元每个
送样检验（灰成分全套）	元每个

2、 送样检验的制样费用（如有）已包含在送样检验各项目费用中，不再另行收取。

- 3、 检验费按 3 个月统计，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 4、 支付方式：汇款。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装船前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制定采样方案并安排采样人员。装船或垛采前，甲方应向乙方报检，填写报检单（为了保证及时采样，可以在现场向乙方采样科提出报检）。甲方应如实填写报检单所列的项目，并在乙方提出疑问时予以解释或签字确认。
-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采样人员顺利进入工作现场，并且提供准确待检煤炭的信息及装船时的情况和存放位置。
- 3、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垛采及装船时到达现场，负责向港方联系、确认现场情况，在乙方工作中需港方协助的，甲方应与港方沟通，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4、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监督乙方采样人员的采样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操作及其它不公正的工作过程或行为有权提出质疑，并向乙方现场采样负责人反映，如对乙方人员给出的解释或解决办法不满意，可向乙方进一步反馈，予以解决。在相关质疑未得到澄清前，乙方不得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最终保留对该次采样确认的权利。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检验的煤炭进行留样。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甲方进出港煤炭货物检验月度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煤种进出港检验结果对比、当月所检进出港货物是否发生煤质纠纷并分析原因、提供检验报告时间是否满足要求，如不满足要求需说明原因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信息。
- 7、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质检过程中发生诸如样品调包、污染等违规现象，该次检验费用不予结算；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对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能力、煤质纠纷情况、质量纠纷的处理能力等综合评价。依据季度考核结果提出下季度装船检测量调节分配，适当调整其下季委托装船检测量，具体《**第三方检验机构考核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甲方有权视煤炭中转情况的变

化，对实际装船煤炭检验总计划量进行调整。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对检验结果负有解释权，并承担相应的检验服务质量责任。
- 2、 乙方接到甲方装船或垛采计划单后，应及时制定采样方案，安排好采、制、化各环节的人员，根据报检单中的内容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在曹妃甸、京唐各相关作业公司进行样品的采取，并出具检验报告。
- 3、 依据甲方委托，乙方在曹妃甸、京唐各相关作业公司的装船前采样工作及对所采样品进行的制样、化验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标准。
- 4、 报检单上没有的信息或乙方认为需要甲方说明的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说明并签字认可。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煤质及其它相关信息。
-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与港方联系、协商，以配合乙方在港口的现场采样工作。
- 7、 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乙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解决，与甲方无涉。乙方人员检测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8、 乙方有义务免费向甲方提供存查样。除非另有约定，乙方所检验样品(3mm)出港煤存查样的保留期为两个月。
- 9、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在质检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实施的包括煤样调包、污染等人为因素，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按实赔偿给甲方；损失金额无法确认的，以该批煤炭检验费用的5倍核算赔偿金额。此外，乙方还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开展质量调查，及时免费复验出具最终检验报告，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人为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年度合同的履行。
- 10、 在合约期内，乙方有义务遵守《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第三方检验机构考核实施细则》。

第五条：各方违约责任

- 1、 由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或甲方通知错误导致乙方没能及时采样或采取了错误的样品，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乙方对完成的检验结果有滞留权；比

照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延期一天按检验费用的0.1%偿付。

- 3、 检验超时考核：1) 对于甲方委托的装船检验，由于乙方自身检验原因，导致没有按时检验，又没有在超时前通知甲方，应对甲方说明并减半收取检验费。由于甲方报数滞后原因造成乙方报告未能按时提供，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对于甲方委托的垛采检验和送样检验，由于乙方自身检验原因造成检验报告超时并对甲方装船计划、燃用等造成影响的，相应批次扣除一半检验费；

3) 对于甲方报检时提出进行加急的装船检验、垛采检验及送样检验，报告出报时间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相应批次扣除一半检验费。

就上述逾期出具检验报告的情形，如乙方经甲方催告仍未按时出具检验报告的，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检验费。此外，因乙方逾期出具检验报告，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受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没能按时检验，应提前通知甲方，协商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第六条：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廉洁从业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坚持服务至上理念，提升工作效率，坚决不设障碍，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拖延不办等不良风气。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有义务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督等内部监督机构通报并要求处理。

2、 甲方的廉洁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回扣、好处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向乙方泄露商业秘密。

3、乙方的廉洁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回扣、好处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和可得利益。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 1、3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和可得利益；甲方有权据此冻结款项支付、暂停业务活动、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和信用赊销客户资格，无偿解除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协议，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业务合同结算金额 1%-3%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定，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附则

- 1、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与承检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大榭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9352001040006431

授权代表人：

承检方（乙方）：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人：

附件：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第三方检验机构

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燃料”）为做好商品煤贸易过程中质量交接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检验。为确保检验机构以“科学、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保障检验结果的真实性，针对为富兴燃料贸易过程服务的检验机构，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使煤炭贸易得以在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环境下进行。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富兴燃料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第三条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检验机构安全职业道德规范、岗位操作规范、检验结果准确性、出证时间和客户服务等。

第四条考核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的类型

第五条考核为季度考核

考核以一季度为考核周期，由富兴燃料港口办事处、调运质安部等相关人员，依据本细则对检验机构进行考核，每季度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的季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检验机构。

第三章 考核的评分办法

第六条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考核的标准及评分办法主要从管理规范、技术规范、检验结果准确性、出证时间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具体内容见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第三方检验机构评估标准（试行））。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七条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各检测机构下季度在本港检测量调节的依据。季度

考核中，同一港口下各检验机构考核结果相差 10 分时可以启动检测调节量，检验量调节范围限于机采可共用或者没有机采需进行人工采样的装船检验。按分值差的百分数增减调节检验量，调节幅度最高 1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验机构评估标准(试行)

评估项目	评估类别及要求	评估分值	评估标准	实际扣分
(20)	1) 检验机构要有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计量认证、国家实验室认可等)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0分	1)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证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检验机构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由具备资质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无证上岗的,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1) 使用的检测标准应现行有效,并在资质认定证书附件中。		使用过期或不在附件中的标准,发现一次扣 1 分。	
	1)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未经甲方允许,严禁将品质检验结果向第三方公布。		未经委托方允许,将检验结果向第三方透露的,一经确认,扣 1 分,扣除该批次检验费用。如连续发现两次,暂停检验资格,待整改完毕恢复检验业务,如后再次发生的,终止检验合同。	

	1) 严禁在煤炭采样、制样、化验工作和煤样运输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为他人谋取利益。		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确认，扣 20 分，扣除该批次检验费用或赔偿所造成损失，暂停该单位品质检验资格，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1) 检验机构应在采制样及运输、化验过程关键环节配备全方位覆盖视频监控设备，保证煤样在检验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应有保存 3 个月以上的视频监控记录。		1) 监控设备全面清晰无死角的为合格；有监控设备但不全面不清晰或有死角发现一项扣 1 分，限期整改，连续检查发现三次不整改，暂停品质检验资格，待整改完毕后，恢复品质检验资格。 2) 没有视频监控记录扣 1 分； 3) 视频监控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技术规范 (40)	1) 检验机构人员在机采采样过程中不得脱岗、离岗，应尽职尽责对机采过程起到监督作用，严禁无正当理由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监督。	40	1) 开始采样前，乙方采样人员不及时到岗，没有对采样方案制订、设备空载运行及整个采样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发现一次扣 2 分。 2) 采样开始后，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提出警告；全月发现三次以上，暂停该机构检验业务，经整改后再次发生，终止合同。	
	1) 采样装置应当进行运行检查，应有防止样品污染、防止水分损失、防止外在水分过大影响采制样等措施； 2) 采样装置各关键部件应满足 GB/T19494 要求。		1) 采制样装置没有进行运行检查扣 1 分未采取相关保证措施的每处扣 1 分/项； 2) 采制样装置各关键部件不能满足 GB/T19494 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1) 新投入使用采样装置应进行性能鉴定,符合要求方能投入使用。	1) 发现使用未鉴定的设备,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已投入使用的设备应在性能鉴定有效期内使用。	2) 使用已失效的设备,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人工采样应有作业指导书或采样方案,并交办事处备案。采样时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采样。	1) 未按作业指导书或采样方案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采样方案不报办事处备案,一次扣 05 分。	
1) 样品采取及转运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污染防水分损失措施;	1) 样品采取及转运过程中没有有效防止污染和水分损失的措施扣 2 分;	
2) 采样记录应详实可靠;	2) 采样记录不详实扣 1 分;	
3) 煤样标签有唯一性标识。	3) 煤样未有唯一性标识扣 1 分。	
4) 样品重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4) 煤样袋有污染以及没有标识或标识不清,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样品数量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 制样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1) 未按标准制样,一次扣 2 分	
2) 制样不得混样,撒漏、错样。	2) 出现丢失、污染、错样、错号等现象,一次扣 2 分	
1) 煤样包装必须满足要求	1) 煤样包装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无唯一性标识,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有唯一清晰标识。	2) 有标识但标识不清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制样设备精密度和偏倚试验应能满足相关规定。	1) 制样设备未进行精密度和偏倚试验,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根据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保留备查样品。 2) 储存条件环境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 没有留备查样品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储存条件不满足扣 2 分。并督促其整改。	
	1) 实验室使用的化验设备应按照国家计量认证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校准, 检测和校准至少由市一级计量检定部门进行;		1) 实验室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 实验室的环境应符合规定, 要有控制环境温度变化的措施。		1) 实验室环境不符合要求且没有相应措施,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实验室应有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 实验室无质量控制措施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检验 结果 准确 (30)	1) 根据国家标准进行采制化工作, 确保检验结果高效、准确。	30 分	1) 采样错误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制样错误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检验结果错误发现一次扣 2 分	
	1) 确保检验结果真实, 不伪造, 不篡改检验数据。		一经确认人为伪造篡改检验结果, 扣除该批次品质检验费用, 暂停检验资格, 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待事件处理完毕后, 视情况确定是否恢复检验资格。同时扣 20 分。	
	1) 无特殊原因, 第三方检测机构结果与装船预估结果比对偏差 (低位发热量绝对值)		1) 偏差在 100 ± 150 大卡之内的, 扣 1 分; 2) ± 150 大卡与 ± 200 大卡之内的,	

			扣 2 分；3) 超过 ± 200 大卡以上的，扣 4 分。4) 应主动分析和调查原因。不调查分析原因一次扣 2 分（如查明系客观因素或进港检测问题则除外）	
	1) 检验机构结果与办事处抽检结果的对比偏差, 应不超过 60 大卡， 2) 一段时期内不存在系统性的偏差。		1) 由检验机构原因，造成偏差超过 60 大卡。每次扣 3 分 2) 若连续 2 个月内存在系统偏差率超过 70%，扣 5 分。	
	5) 第三方检验结果与卸港结果偏差（低位发热量绝对值）		1) 平均差值 ± 10 大卡以内不扣分； 2) 10-20 大卡扣 5 分； 3) 20-30 大卡扣 10 分； 4) 30-40 大卡扣 15 分； 5) 40-50 大卡扣 20 分； 6) 50-60 大卡扣 25 分； 7) 大于 60 大卡（绝对值）扣 30 分； 8) 两港偏差每发生超差 150 大卡一次，责任质检单位扣 10 分。	
出证 时间 (5)	1) 签订质检合同的质检单位检验报告提供时间	5 分	1) 36 小时内不扣分； 2) 36 小时至 48 小时扣 1 分，3) 48 小时至 72 小时扣 2 分； 3) 超过 72 小时扣 3 分；	
	1) 未签订质检合同的质检单位检验报告提供时间		1) 48 小时内不扣分； 2) 48 小时至 72 小时扣 2 分； 3) 超过 72 小时扣 3 分；	
客户 服务(5)	1) 富兴燃料公司在日常监督、月度考核中提出的问题应该及时整改。		1) 对提出的问题没有在限期内及时整改，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1) 出现煤质偏差时应积极分析和调查原因, 并有书面的调查分析报告。		1) 不积极调查分析原因, 每次扣 2 分, 2) 调查分析原因不清楚、不准确, 每次扣 2 分。	
加 分 情 况	质检单位突出表现(质检单位为委托方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每发生一次加 5-15 分	

注: 1. 暂停检验业务, 即停止检验业务, 期间检测量不再后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 1.1 具有足够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具有足够的采制化人员、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具有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和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能保证在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对因煤质偏差产生的纠纷及时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 1.2 至少具备以下参数（项目）的检验能力：
 - a. 全水分
 - b. 工业分析
 - c. 全硫
 - d. 发热量
 - e. 煤灰熔融性
 - f. 氢含量
 - g. 1mm 与 10mm 粒度分析（报告格式需符合装卸港海事要求）
 - h. 煤炭堆密度（报告格式需符合装卸港海事要求）
 - i. 浙能富兴要求的其它检验项目
2. 仪器设备
 - 2.1 所用仪器设备至少为国内知名仪器生产厂家生产，并保证设备无实质性偏倚和性能稳定；
 - 2.2 检定和校准
 - a. 按照国家计量认证相关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检定和校准至少由市一级计量检定部门进行；
 - b. 对于检定的仪器设备，检定结果合格；
 - c. 对于校准的仪器有校准结果分析，需要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校正；
 - 2.3 仪器设备的数量须能满足煤炭检测量的需求，不能因设备原因影响正常检验工作。
3. 人员
 - 3.1 需明确雇员规模、雇员总数、技术类、管理类等；
 - 3.2 检验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浙能富兴煤炭检测量和检验速度的需求；
 - 3.3 所有检验相关人员均有上岗资质证明；
 - 3.4 如所在港口需进行人工采样，则须配备足够的采制样人员，采制样人员均须经过相关培训并均有上岗资质证明；
 - 3.5 如所在港口用机械化采样设备采样，采样设备需经过鉴定没有实质性偏移存在并在鉴定周期范围内，同时需经浙能富兴的认可；且应标单位须配备熟悉机械化采样标准和实践的人员，保证对机械化采样的监督和质量保证。
4. 管理制度

- 4.1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4.2 有制度规定仪器的日常检查和期间核查，保证仪器设备状态满足准确检验的要求；
- 4.3 有浙能富兴检验结果的保密制度，保证采制样和化验各环节的相互制约，除采样和出具报告环节外，其他人员不得获知所检验的信息；
- 4.4 有煤炭采制样的质量保证和监督制度，煤炭采制样时，至少有两人在场互相监督；
- 4.5 有煤炭检验过程详细记录，保证所有检验的可追溯性。
- 5. 检验方法和操作规程
 - 5.1 优先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采用的标准在 CNAS 及 CMA 附表内；
 - 5.2 整个采制化环节均需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 6. 设施环境

进行煤炭检验的制样室和化验室，应有足够的场地，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7. 能力验证

2年内参加过至少一次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且所有浙能富兴煤炭检验所需项目满意。
- 8. 其他
 - 8.1 在煤质检验过程中具有以下的主要质量保证措施：采制样现场监控、盲样处理、化验数据监控、实验室结果比对、证书审核程序、质量监督机制等制度
 - 8.2 在各港口船检的平均出证时间（自采样结束起算）不大于 36 小时。
 - 8.3 具有对质量事故（或质量差异）的处理机制。
 - 8.4 具有送达、在线查询化验结果等其他服务优势。
 - 8.5 采购人对报价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向报价方提出备查样复检、安排采样人员对同批煤再次复检要求。如果复检结果差异大，双方协商解决，责任方承担无责方相应损失。如果协商未果，则将相关备查煤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如相应结果超出国标所允许范围，则责任方承担无责方相应损失。
 - 8.6 由于报价方原因造成样品的误采、漏采以及因采、制、化工作中的违规操作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报价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10)

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
唐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10

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
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05-010

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
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富兴 2026-2028 年曹妃甸、京唐港煤炭质量检验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